

证券代码：300367

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6-056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2,977.60 万元。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685.78 万元。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977.60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

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142,271.58
2	智能服务机器人项目	15,706.02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合 计		182,977.6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685.78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部分项目投资资金以公司自筹资金形式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拟投资额
1	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87,685.78	54,585.80
2	智能服务机器人项目	—	15,706.02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合 计		112,685.78	70,291.82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